

2021.04.03

第164期

# 大同傳真

發行：真耶穌教會大同教會  
 編輯：大同教會編輯小組  
 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北路四段34號  
 電話：(02)2812-4033  
 傳真：(02)2812-4031  
 網址：<http://tatong.tjchurch.org.tw>

宣道專欄

摘自賴英夫長老《走在主路上-下》

## 清明節祭拜神主牌位的來源

春秋戰國時代，曾子問孝於孔子，退而與弟子研究，由其弟子記載而集成儒家之『孝經』。儒家之孝道，流傳下來的祭拜神主牌位乙事，有違聖

經之真理。祖宗牌位又叫神主牌，又稱公媽牌。起初源於漢朝丁蘭，因其幼喪父母未能奉養，故時常思想父母劬勞之恩，遂刻木為像，意表事奉孝敬，以『紀念父母生養之恩』。當日以木雕刻父母像，猶如今日父母的遺照，都能使人見之而思念；其本意在於『飲水思源』，誠如論語學而篇中之『追遠』追念先祖之嘉言懿行，效法先人之美德，使能發揚光大而光宗耀祖，以報答祖先之恩典。

延傳至現在，許多人以神主牌位當作祖宗父母，用各樣的牲禮佳餚奉獻，燒香祭祀敬拜，這種追遠敬祖的方法，達不到行孝的真正意義。若是在世之時不得子孫孝敬，死後其子孫雕刻重價精美之祖宗牌位，用山珍海味盛筵供奉，死去的人得到甚麼？莫怪有俗語說：『生前孝敬一粒豆，勝過死後拜豬頭。』其理甚明，『活孝』勝過『死孝』；父母在世之時，兒女能誠心關愛、尊敬、順從與奉養，此等孝敬最為實際；父母去世才鋪張浪費，對死者何益之有？莫怪古人說：『祭而豐不如養之薄也。』

事實上，逢故人之忌辰或年節時才供奉祭拜，詳細算起來，一年當中不過供奉個三、五次；較虔敬者至多一年供奉二、三十次。倘若祖先們真的都回來享受盛筵，一桌菜餚怎夠他們飽餐一頓？看到的祖宗牌位，最多追溯到前三十五代祖先；那麼，前三十六代以上的祖先是誰，他們就不得而知了。如此供奉祖先厚此薄彼，豈不失公平！這樣說來，許多人名曰『拜祖宗』，事實上是『祭祖先以表心意』而已。因為『宗』之本意是『根源』，而一般人並不認識人類之根源乃是真神。

根據聖經的教訓，也重視『追念祖先』的事。以色列民族乃天上真神的選民，他們亡國兩千年後，仍能由世界各國回歸本土，實現復國的預言；這完全是因其子孫，能時刻追念四千年前真神選召他們的祖先亞伯拉罕，應許要讓他們成為大國，以迦南地永遠為業之故（創世記十七章1-8節）。我們讀聖經，知道天上真神創造了人類的始祖亞當夫婦，所以路加福音三章38節告訴我們，亞當是神的兒子。而全人類生命的根源乃是真神，我們的生活、動作、存留都在乎祂，祂與我們在生命上有父子的關係。肉身的父母，僅能生兒女的身體，並不能生兒女的生命，兒女也不能在病危時，要求父母再生第二條生命，因掌管生命的乃在神，所以我們稱真神為天上的父，因祂賞賜我們靈魂的生命。因此，凡敬拜祖宗的人，除追念先人的功德外，只要敬拜天父真神就夠了。相信耶穌而敬拜真神的人，也就是『真拜祖宗』的人了。



## 只是美事的影兒

■ 那時，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，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(弗2:2)

在70年代相當盛行瓊瑤小說，談的是愛情的可貴、真摯，當時自由戀愛已經慢慢普遍，但是民風仍很保守，小學生還會在桌子中間劃一條線；後來到了80、90年代，隨著流行歌曲盛行，愛情小說、電影、電視普及，傳達的訊息幾乎是傳頌愛情的美妙，一般人透過這些訊息來理解愛情；直到近幾年，對愛情感受、認知更可透過網路傳達，並且沒有任何界限，不僅只有歌頌愛情，更重視個人觀感、感覺，使得愛情變得更加隨己心意而行！

『愛情』一般人會認為是婚姻的前提，若是從聖經的角度來看，並不是這樣，它是這個世界的產物，是因為不認識神的旨意，沒有真理判斷，人們隨從自己情理和慾望變成一種潮流、風俗。所以隱藏很多矛盾，例如一直在尋找真愛，但個人的感受又非常重要，以自己為中心，所謂的真愛就是合乎個人感受；然而我們都知道，人都是獨立個體，無法完全迎合他人感受，而且因時間和環境轉變，人心常改變想法。相處之道必須要順服真理的教導，才會有和諧與尊重，且維持婚姻的久遠。

聖經的教導是分明界限，進入婚姻之前提不是當今社會所描述的愛情產物，首先要尊重的，要思考的是「神」的旨意和倫理，如果在婚姻的選擇上是「我」比較重要；我所見的，我所喜愛的，我所感覺的，我所選擇的，一切照「我」的，尊重自己勝於尊重神的(撒上二29)，將「神」剔除掉，如同這個世界對『愛情產物』的價值觀，常違背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，忽略主耶穌交代『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』，很明確的是神所不喜悅的。

婚姻是神所設立，人人都當敬畏尊重神設立的準則。惡者為了破壞神與人的關係，在婚姻的前提突顯愛情的謬論，使得人苦苦尋求愛情，追求愛情滿足自己，傳頌愛情偉大，卻又無法得著真正的平安喜樂！面對現今世俗文化，不要沉迷情慾的愛戀；教會青年除了戒慎虔誠外，更求神賞賜屬靈智慧得以辨明！

**(來十三:4) 婚姻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穢，因為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要審判。**

## 家庭聚會

於林寶鑾姊妹家 2021.03.02

